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22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新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採納新公司章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新公司章程所引入的變動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公司章程」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公司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林黎

**替任董事：**

王大鈞

(擔任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白偉強

潘仁偉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採納新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採納新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狄亞法、林黎、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白偉強及潘仁偉，以及一名替任董事王大鈞(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b)、14.3(c)及14.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時間最長的三分之一(倘該數字並非整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下一個最小整數)董事將會退任，而就在任時間相同的董事而言，除非彼等另行互相協定，否則退任者將由抽籤決定，未有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有關董事，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已在任超過三年，屆時將會自動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但該等董事的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高人數。獲委任的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自動退任，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b)、14.3(c)及14.4條，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披露擬重選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1,634,722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5,817,361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1,619,3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的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令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及澳洲的現有適用法例，並就內務目的作出其他細微相應修訂及整理。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所引入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章程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公司章程所引入的變動」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新公司章程建議引入的改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確認，新公司章程建議引入的改動並無違反澳洲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內。2022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採納新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批准採納新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62歲，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mith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6年國際經驗。Smith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代號：110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澳交所上市公司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的執行董事、澳交所上市公司Prodigy Gold NL(前稱ABM Resources NL)(澳交所：PRX)的臨時執行董事以及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Elementos Limited(澳交所：ELT)及Nico Resources Limited(澳交所：NC1)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Smith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其委任須按照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Smith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20,700澳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Smith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82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FFin.)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MAICD)。Procter先生居於澳洲，曾在澳洲儲備銀行工作逾30年，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離開儲備銀行後，彼一直在澳洲及海外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

的顧問，亦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進行私人顧問工作。Procter先生一直在澳洲及海外擔任多家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roct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Procter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已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獨立元素、所投放時間及Procter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Procter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財務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多年來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金融行業豐富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考慮到上述情況及Procter先生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Procter先生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文所述，Procter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與Procter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其委任須按照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Proct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澳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cter先生於102,6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ct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Procter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概無有關Procter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096,613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5,809,66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以及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澳洲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未必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股份回購，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澳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澳洲法律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在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的情況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亞太資源	45,596,727	28.84%	1	32.0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45,596,727	28.84%	2	32.04%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45,596,727	28.84%	3	32.04%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1,111,899	19.67%	4	21.86%

附註：

1. 該45,596,727股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持有，其為Genuine Lege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作擁有APRL所持股份之權益。
2.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50%，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亞太資源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亞太資源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31,111,899股股份由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由於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控制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及林淑英女士(「林女士」)為韓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作擁有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5.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8,096,613股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實益持有45,596,72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4%)；及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31,111,89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7%)。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4%及21.8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的有關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現時無意將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至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之程度。

從澳洲法律的角度出發，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a) 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
- (b) 本公司已遵循並擬繼續遵循公司法第2J.1部第2分部列出的程序。

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股份購回授權並不違反澳洲收購法。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過往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1.400	1.300
5月	1.400	1.290
6月	1.290	0.900
7月	0.990	0.660
8月	1.000	0.700
9月	0.970	0.710
10月	0.750	0.640
11月	0.800	0.670
12月	0.840	0.650
<b>2023年</b>		
1月	1.100	0.850
2月	1.250	0.860
3月	1.190	0.9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980

## 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計7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2月21日	2,000	0.75	0.75
2022年12月22日	1,000	0.80	0.80
2022年12月23日	43,000	0.80	0.80
2022年12月30日	1,000	0.82	0.82
2023年1月6日	30,000	0.83	0.83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澳洲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公司章程對現有公司章程所引入的變動。

- (i) 下列於第1.1條的詞彙的原有釋義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6.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旨股東大會上除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外決議案；

「書面」包括以可見形式轉述或轉載文字、數字或符號的任何模式。「書面」或「打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包括書寫、打印、印刷、攝影、打字、複印、傳真機訊息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於第1.1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以電子傳輸發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且(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第12.17(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第11.2(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iii) 於第1.3(n)條後添加以下條例作為第1.3(o)至1.3(s)條：

(o)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p)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條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或該等條例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q)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或該等條例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r)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s)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條例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v) 原有第2.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在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具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當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在該股份的類別名稱中應當出現「無投票權」字樣。雖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類別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 (v) 原有第4.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持有人，名列該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涉及本公司所有事宜(包括發出通知)的唯一擁有人，惟股份轉讓、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發言權、收取股息及交付股票除外。

- (vi) 原有第4.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a) 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供任何人士查閱在香港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

(b)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本公司可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 (vii) 原有第4.5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可於營業時間於辦事處或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免費，而任何其他人士最高支付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少金額。

- (viii) 原有第8.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通過一項第8.1(b)條或第8.1(c)條下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確定合併、拆分或拆細股份時，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就股息、股本、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於一方面或多方面進行比較時的部分優先或特別優勢。

(ix) 原有第8.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75%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變更或廢止，及就第8.4條而言，以下條文適用在以下情況下變更或廢止：

(a) 該類別7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b) 於另行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同意；

而就本第8.4條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a)(c) 就任何另行舉行的某類股份持有人大會而言，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能夠適用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惟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b)(d) 倘按相同條款進一步發行某類股份，則該類股份所附權利不被視為變更，惟若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但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三名持有(或若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而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親身(或若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寡)。

(x) 原有第11.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隨時按照及在公司法規定必須的情況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每個財政年度在規定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以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可能，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交易所及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地點舉行。

- (b)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最少5%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的股東應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就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 (c)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第12.17(a)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xi) 原有第11.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a) 本公司可以股東為收件人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收件地址為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股東指定的其他地址。
-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個別給予各名股東21日28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及(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17(a)條至第12.17(b)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8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i)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大會，擁有該大會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投票權的股東同意。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任何一項的副本：
- (i) 董事會報告，隨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
- (ii) 財務報告摘要，

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整日送達或郵寄至每位股東的登記地址。

(xii) 原有第11.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向每名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知的方式：

- (a) 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按照公司法第249D條的規定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
- (b) 推遲召開或取消董事會召集的任何其他大會大會。

(xiii) 原有第12.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股東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如適用於該股東)出席其有權出席的股東大會：

- (a) 親身；
- (b) 委任代表；
- (c) 委任代理人；或
- (d) 若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委任的代表。

(xiv) 原有第12.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根據第8.4條，除非達到兩三名自然人(各自為或根據第12.1(b)、(c)或(d)代表不同投票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的兩名自然人(或其代名人)(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法定人數處理某項事務，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該事務。

(xv) 原有第12.3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股東大會召開時間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將大會解散；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將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股東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按第11.1(c)條所述形式及方式的地點舉行，或董事會未確定，則延期至下週同日的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及
- (ii) 在續會上，倘大會召開時間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兩名自然人(各自為或根據第12.1(b)、(c)或(d)代表不同投票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屆時仍未達到該法定人數，則將大會解散。

(xvi) 原有第12.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每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惟若通過抽籤方式選舉董事則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可通過舉手表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一票表決權，但若一名股東超過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只有一人有有一票舉手表決權。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xvii) 原有第12.9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根據上市規則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
- (b) 任何三名或以上出席大會的自然人(均為或根據第12.1(b)、(c)或(d)條代表一名不同投票股東)；任何兩名或以上投票股東；或
- (c) 任何數目出席大會的自然人(均為或根據第12.1(b)、(c)或(d)條代表一名不同投票股東)，而該等投票股東合共擁有所有有權在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或。

- (d) 任何數目出席大會的自然人(均為或根據第12.1(b)、(c)或(d)條代表一名不同投票股東)，而該等投票股東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及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至少5%的股份。

(xviii) 以下第12.17條加插至緊隨第12.16條後：

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人士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
- (i)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由委任代表代為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參與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

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會議通告另有所載外，該等條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d)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召開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12.17(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iv)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規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延會)。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不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變更或推遲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條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i) 倘(1)會議被延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符合並不影響本第12.7(b)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或上述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通告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改變或推遲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該等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但就原會議而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其已被取消或已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給予股東有關細節的合理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倘更改或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更改或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第12.17(d)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h)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i)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

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xix) 第13條的原標題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出席、發言並投票的權利

(xx) 第13.1條的原標題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獲得通告及和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xxi) 原有第13.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除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表決者外，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如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條款的規限下：

- (a) 就舉手表決而言，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僅作為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兩名受委代表之一出席的人士除外)出席股東大會身為投票股東的自然人、投票股東委任的代表或代理人擁有一票，除非倘投票股東已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並彼等均已出席，則該等委任代表只有其中一人有權投票，惟倘該股東須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且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僅各該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之一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b) 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自然人擁有的票數按以下各項的總額計算：
- (i) 該人士所持繳足股份數目；
- (ii) 持有繳足股份的投票股東已就此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或代理人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i) 就該人士持有的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就每股該等股份釐定的碎股總額，計算方式為就股份支付(並非入賬)的總額除以就股份已付及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入賬金額)；及
- (iv) 按上文第(iii)段相同的基準就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持有該股份的股票股東已就此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或代理人)釐定的碎股總額。

(xxii) 原有第13.3(b)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投票股東，則其可以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兩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任何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惟若：

- (i) 第13.7條適用於結算所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委任代表；及
- (ii) 獲授權獲委任為結算所授權代表的人士超過一名，每次僅有一名有關授權代表可以行使結算所的權力則授權書應列明就此授權的每位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每名人士委任代表或代表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任何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屬委任代表，僅以獲委任的範圍為限)。投票表決時，每名有關人士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除非結算所指示如此行事，則不在此限。受限於公司法，包括每次僅可由一名授權代表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的規定，以及任何委任代表的投票權，僅以其獲委任的範圍為限，根據本章程第13.1條及第13.2條，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等同於其他與會股東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允許舉手表決，每名有關人士擁有一票舉手表決權並有權個別投票。

(xxiii) 原有第13.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超過一人(就第13.65條而言，包括身故股東多名法定遺產代理人)持有一股股份：

- (a) 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授權人就股份進行投票，猶如有關人士是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
- (b) 倘該等人士中有兩人或以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就該股份而言，唯一可計入在內的投票是由該等人士中最高級別人士作出的投票(資歷最終由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股份的姓名順序確定)。

(xxiv) 原有第13.7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a) 任何根據公司法，任何投票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如一名投票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而委任時並無註明在投票股東的投票權中，每名委任代表可以行使的比例及數量，則每名委任代表可行使一半投票權。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投票股東或法團投票股東的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投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b) 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須載於附表3或為董事會可接納及批准的其他表格，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投票表格。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委任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
- (c)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該等條例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

方式將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規定。董事會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倘根據本條例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傳輸方式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xxv) 原有第14.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根據第14.7條)不得超過十人。

(xxvi) 原有第14.3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將自動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未獲連任，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a) 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 (b) 以下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最低整數)：
    - (i) 並非將根據(a)段退任的董事；
    - (ii) 並非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或
    - (iii) 並非替任董事的董事；
    - (iv) 並非根據第14.4條選定的董事；及
  - (c) 將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任職超過三年的任何董事(倘該董事並無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a) 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替任董事的董事除外)(或如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低整數)應輪席退

任，以使各董事(替任董事的董事除外，惟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者)應每三(3)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

(b) 任何根據第14.6條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的事除外)不應獲計入釐定須輪席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xxvii) 原有第14.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因根據第14.3(ab)條理由退任的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的董事外)是該規則所涉及的自其上一次輪席退任或獲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除替任董事的董事外)於同期出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xxviii) 原有第14.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董事會或隨時(股東大會開幕至結束期間除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但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須符合第14.1條所載最高人數且獲委任的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自動退任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倘合資格)(如並無獲連任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

(xxix) 原有第14.7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增加或減少第14.1條及公司法所准許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的最低最高人數；
- (b) 倘減少或增加，則釐定減少或增加人數輪值退任；及
- (c) 委任任何人士為增補董事(除非委任替任董事)。

(xxx) 原有第14.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除公司法賦予的任何權力外)透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替任任董事除外)，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替換董事，但僅限於：在其任期

屆滿前在符合不時適用的公司法相關規定下罷免一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前提為不損害根據任何合約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 (a) 本公司已於寄發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罷免決議案)通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身為有關決議案對象的董事發出建議決議案通知；及
- (b) 於根據(a)段通知董事後三個營業日內，倘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一份不超過1,500字的書面聲明，且當中並無載有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誹謗性資料，則該聲明將與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罷免決議案)的通知一起寄發。

(xxxi) 原有第14.10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除非董事根據第14.3條退任或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建議委任，否則只有在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30個營業日在澳洲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主要辦事處收到以下兩者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方合資格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董事：

- (a) 股東作出的有關人士提名；及
- (b) 有關人士簽署的提名同意書，

惟有關提名及同意書通知將不會於作出提名的股東大會通知前寄發。

(xxxii) 原有第16.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就本第16條而言：

「**重大權益**」指就董事而言，在第16.12條的規限下，以下任何權益(無論是否就第208(1)條而言屬經濟利益)：

- (a) 就第195條而言及第195(1)條所適用的以下人士的「重大個人權益」：
  - (i) 董事；或
  - (ii) 緊密聯繫人；
- (b) 倘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則為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益；

- (c) 導致利益或職責實際可能與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相衝突的董事權益(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是否屬於經濟利益)或職責，惟本(c)段不包括僅由或只由身為以下人士的董事組成或產生的權益或職責：
- (i) 於本公司(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或本公司相關法人團體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者；
  - (ii) 持有不超過任何證券交易所(無論是澳大利亞或其他地方)股市所報任何類別法人團體或基金單位信託的已發行證券百分之五以上者；或
  - (iii) 於另一法人團體擔任董事職務者(惟不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根據第16.3條過往宣佈於該法人團體擔任其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根據第16.7條以該身份行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惟不包括：

- (a) 提供以下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

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d)(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及

(e)(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xxiii) 原有第16.13(a)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任何貸款。

(xxxiv) 原有第17.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替任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獲委任：

- (a) 董事按附表4的表格或董事會規定或接納的任何其他表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董事會(不包括委任人的投票)批准指定人士擔任委任人的替任董事。

(xxxv) 原有第20.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處理事項的董事法定人數，直至另行釐定為止，該法定人數為三人，就本第20.1條及第20.3及20.9條而言，倘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第16條不允許董事出席會議，則該名董事被視為未出席會議。

(xxxvi) 原有第20.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每次董事會會議通知：

- (a) 須送呈各位董事(及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向替任董事發出的各位替任董事)；及
- (b) 可以口頭方式或傳真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惟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不會影響召開會議的有效性。

(xxxvii) 原有第20.3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視乎上市規則而定釐定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除非由向其發出特定會議通知的多數董事豁免)一直至另行釐定為止，~~有關通知期為48小時。~~

(xxxviii) 原有第20.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在本章程規限下：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各位董事(僅因擔任替任董事而為董事的人士除外)就會上的每個問題或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各位替任董事可代表各位委任人(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行使一票表決權，倘替任董事亦為(a)段適用的董事，其一票表決權為(a)段授予該名董事的表決權之外的表決權；
- (c) 在(d)段的規限下，倘任何問題或決議案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如有權就有關問題或決議案表決)可在其可能投的任何其他投票之外投決定性的一票；及
- (d) 倘本公司已上市且上市規則要求，當董事會根據第20.1條釐定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為兩人，則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僅有兩名董事有權就會上提出的問題或決議案投票，則會議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xxxix) 原有第20.9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除非董事會權力根據第18.45條獨家授予或根據第20.10條獨家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否則董事會權力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方式行使；或
- (b) 根據第20.12條以董事決議案方式行使。

(xl) 原有第20.1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倘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就決議案表決的全體董事中的大多數簽署一份文件，其效果為彼等讚成有關決議案(條款載於文件)，則該等條款的決議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文件當日時間舉行且正式召集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

(xli) 原有第23.1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確認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或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根據該決議案所指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lii) 原有第26.3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在遵守本第26條其餘部分的前提下，通知須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呈股東：

- (a) 通過將其向股東發出的方式；
- (b) 通過將其留置在股東地址的方式；
- (c) 以郵遞方式，即以預付郵遞方式按股東地址寄送予股東；
- (d) 以傳真方式，即通過傳真按股東傳真號碼發送予股東；
- (e) 以電郵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按股東電郵地址發送予股東；
- (f) 在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的網站；

~~(f)(g)~~ 如第26.13條所述的方式；

~~(g)(h)~~ 律規定送呈股東的任何其他方式。

(xliii) 原有第26.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香港地址的通知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簽收。

若寄送至香港境外地址，則會在下一3個營業日後被視為已簽收。

(xliv) 新第26.10條加插在緊隨第26.9條後如下，而原有第26.10條至第26.16條分別重新排序為第26.11條至第26.17條。

透過在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根據第11.2(a)條，如在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股東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

知按本章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股東當日視為已送達(以較後日期為準)。

(xlv) 原有第28.1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董事會可授權提交呈請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xlvi) 原有第28.4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若本公司被清盤，且通過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授權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向股東分派將以實物形式向其分派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他們是否屬於同一類財產))且就此而言，若經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授權，可以：

- (a) 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將予分派的各項資產的價值；及
- (b) 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包括通過分配資產)，

但任何股東不得接納任何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lvii) 原有第28.5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若經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將予分派的資產按以股東的利益的信託方式歸屬於受託股東。

(xlviii) 原有第29.2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不受限於第29.21條，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如此行事，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向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a) 因身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可能產生對他人(本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除外)的任何責任(由於缺乏善意的行為而產生的責任除外)；及

(b) 該高級職員因以下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任何責任：

- (i)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當中判決高級職員勝訴或高級職員被判無罪；或
- (ii) 就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申請而言，法院就此根據公司法向該人士授出救濟。

(xlix) 原有第29.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本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且在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按批准情況下方可制定新的條款。需要通過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方可修改公司章程或變更本公司名稱的條款。

(l) 下列詞彙於附表2內的原定義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優先股」指根據第2.3(b)2.2(b)條發行的股份；

(li) 原有附表3及附表4將完全刪除。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B) 重選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5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公司章程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陸海洋

香港，2023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詢問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人股東出席大會。
  4.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彼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可列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委任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5. 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應使用該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副本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大會而言一律無效。
  7. 身為股東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人士為其代表，行使該法人團體可於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法人團體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任何時候均只有一名代表可行使該團體的權力。委任代表須遵守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並投票，則只會計算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按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相關名稱順序來確定)。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本大會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